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行联动纽约分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 75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凤凰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2014 年 7 月，中行联动纽约分行为凤凰传媒提供了 7500 万美元授信，并向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教育”）全资子公司菲尼科斯创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HOENIX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和尼科斯创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分别发放了 45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贷款。为体现凤凰教育收购主体责任，公司拟将 7500 万美元的授信主体由凤凰传媒变更为凤凰教育。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张志强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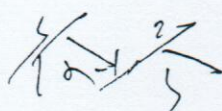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